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经营者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将上述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则对上述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全部注销。本次除回购股份的用途确定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